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召集人宗祺(代)

紀錄：何素瑩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1021001	建議市府明年擴大辦理兒少代表推薦事宜。	本案於本(103)年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新竹市花漾少年了了沒~少年代表培力方案」，規劃舉辦了解兒少相關法規、學習觀察及研究社會現象、參與社會事務、法規權益等課程，目前已依計畫於 103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 日、3 月 15 日陸續辦理少年代表團成立、相關權益法規及議事規則等教育訓練課程。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21002	建議業務單位於兒少代表開會前，提供兒少代表可提案或提臨時動議的資訊，以便代表於校內先行徵詢校內同學對新竹市兒少福利之建議及意見。	於本(1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前，以開會通知單請兒少代表與會，並檢附提案單供兒少代表使用。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21003	<p>衛生局工作報告提及國小消毒事宜，國小附設幼兒園是否已涵括其中；有關消毒物品配發及經費分配是否有涵蓋本市私立幼兒園為配合防疫工作（腸病毒、狂犬病、禽流感）的推動，希望提供私立幼兒園相關物品及經費的支援及協助。</p>	<p>1. 衛生局未編列經費或提供消毒物資予國小、幼兒園，也未至國小、幼兒園進行消毒事宜。</p> <p>2. 腸病毒、狂犬病、禽流感防治方法並不是以噴藥環境消毒即可。有效的防治方法是阻斷其傳播的方式。</p> <p>3. 腸病毒防治：主要宣導幼童勤洗手、正確洗手方式及洗手的五時機。若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位以上(含二位)幼童患有腸病毒症狀(手、足、口病或泡疹性咽峽炎)即停課至少一星期，以阻斷群聚感染。</p> <p>4. 狂犬病的防治方法：主要是請飼主每年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勿讓幼童接近流浪犬或野生動物。</p> <p>5. 禽流感防治方法：禽流感為呼吸道疾病是以飛沫傳染，因此有上呼吸道症狀(咳嗽、打噴嚏、流鼻水)之幼童請戴上口罩並儘量在家休息</p> <p>※如有相關防治疑慮請電本局防疫專線：5737990 諮詢。</p>	衛生局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1021004	過去衛生局都有辦理廚房供餐人員的衛生講習，但今年起沒有再辦，建議衛生局定期辦理。	<p>1. 衛生講習係由經政府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並且需在辦理講習前經衛生局核備同意開課並於開課當日督課及核發時數。有關本市幼兒園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係由本府教育處特前科主辦，衛生局協助督課及核章。</p> <p>2. 衛生局 102 年 7 月 2 日、3 日、4 日針對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廚工人員辦理共計三梯次的「學校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另針對不同業別辦理自主衛生管理講習。</p>	衛生局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主席裁示：

- (1) 案號 1021001、1021002、1021003 解除列管。
- (2) 案號 1021004，請衛生局及教育處應積極辦理幼兒園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六、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黃惠玲委員意見：

- (1) 第24頁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根據兒權法第68條規定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之兒童、少年仍在保護管束中，其後續追蹤輔導，建議社會處可與法院觀護人聯繫，強化後續之追蹤輔導。
- (2) 第42頁16歲以下少女懷孕如有特定集中之現象，要加強該地區學校相關之衛教。
- (3) 第34頁警察局報告止少年犯罪，建議警察局可將宣導場次與再犯情形作比較分析，以評估後續作為。

警察局回應：未來會將宣導場次與再犯作分析，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 (4) 第28頁兒少就學權益維護，請教育處將逃學之數據於工作報告中呈現，並監督國中小學針對逃學之處置行為，以達預防青少年犯罪。

教育處回應：未來會將逃學之數據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主席裁示：

- (1) 請社會處參考黃委員建議，與法院觀護人聯繫配合，達到有效之追蹤輔導。
- (2) 請衛生局、教育處了解16歲以下少女懷孕情形，於下次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翁毓秀委員意見：

- (1) 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提報，建議資料提供以固定期間方式呈現。
- (2) 若有統計數據，建議各單位應加以分析檢討，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 (3) 第12頁托育服務方案，建議提供保母督導訪視之數據，以利保母托育管理。

社會處回應：未來會將保母督導訪視之數據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 (4) 第20頁兒少保護，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人次數據為不同計算方式，建議結果應分別呈現，統計才具意義。

社會處回應：未來會將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人次之數據分別表示，並於會

議之工作報告中呈現。

- (5) 第34頁毒品危害，針對使用毒品青少年之後續輔導情形，請問警察局及相關單位是否能多加說明。
- (6) 教育處報告第28頁兒少就學權益，是否可說明就學通報與戶政之間的辦理情形。

教育處回應：戶政單位於每年4月提供新生入學資料，本處在5月份辦理新

生報到，目前戶政單位會提供相關資料予本處。另本處針對新生未報到，訂定「新竹市新生未報到學生追蹤及通報」，於5月底即進行新生未報到之追蹤，一直持續至9月份開學。

- (7) 第37頁高風險家庭通報，開案率偏低，其原因為何？以及後續之處置或辦理情形。

社會處回應：有關警察局通報社會處高風險案件開案率僅9.1%之原因，係因目前兒少保、家暴、性侵及高風險通報皆係透過113之系統通報，故通報之個案如已接受三級保護性服務(兒少保或家防中心社工評估或服務中)或者二級(高風險社工)已在案服務中，則不再重複開案。因警方第一線處理之案件多已列

入兒少保或為高風險在案中之個案，故開案率偏低。另針對所有高風險之通報案件，無論開案與否，本處皆會以書面方式回覆通報人，並告知由何單位提供服務與不開案之原因。

主席裁示：

- (1) 請社會處與各單位討論工作報告之資料期間，並請各單位遵循辦理。亦請各單位將統計資料進一步做差異分析，以為檢討改進依據。
- (2) 依委員意見，將使用毒品青少年後續輔導情形納入毒品危害防治會議討論並辦理，再彙整至本委員會報告。

楊立華委員意見：第35、36頁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建議警察局在輔導兒少偏差行為時，能多關注重點人物之危險因子，並予以掌握，避免不幸社會案件再度發生。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參酌辦理。

許玉齡委員意見：

- (1) 第14頁各行業遊樂設施管理辦理情形，主管單位：教育處特前科，兒童遊樂設施數量64，查核家數47家，數據是否有誤。
教育處回應：兒童遊樂設施數量包含附設幼兒園及舊制幼稚園共有64家，去年辦理幼兒園聯合公共稽查實際查核47家，以後會將兒童遊樂設施數量及查核家數於會議之工作報告中完整呈現。
- (2) 第45頁衛生局工作報告成效檢討提及應多結合警察局辦理宣導，但卻看不到結合辦理情形，建議衛生局應彙整辦理情形於本促進會中報告，也可向兒少代表說明市府未來宣導及推展業務方向，請兒少代表協助於校園中宣導，共同參與，讓兒少相關業務真正落實。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兒少受教權、職涯教育、職業安全教育等之維護與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有關上述作為，請教育處說明辦理情形及103年下半年策進作為，以爭取考核佳績。

提案二：少年職涯規劃、就業輔導、就業安全、建教合作、職業訓練等措施之

推動與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有關上述作為，請教育處及勞工處說明辦理情形及 103 年下半年策進作為，以爭取考核佳績。

提案三：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有關上述作為，請教育處、文化局及本處(社會行政科)說明辦理情形及 103 年下半年策進作為，以爭取考核佳績。

提案四：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有關上述作為，請教育處及文化局說明辦理情形及 103 年下半年策進作為，以爭取考核佳績。

提案五：兒童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請教育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衛生局、城市行銷處及社會處說明辦理情形及 103 年下半年策進作為，以爭取考核佳績。

提案六：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有關上述作為，請警察局、衛生局、教育處及社會處說明辦理情形及 103 年下半年策進作為，以爭取考核佳績。

提案七：兒少網路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有關上述作為，請衛生局及社會處說明辦理情形及 103 年下半年策進作為，以爭取考核佳績。

提案八：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免費、優惠措施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請各業管單位(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市立體育場、文化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城市行銷處、交通處、教育處)依規辦理。

決議：提案一至提案八照案通過，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禁止未成年人購買菸、酒等足以造成身健康之產品，相關

規範未能落實，且店家出售情形氾濫，提請討論。

衛生局回應：本局目前在兒少菸害防制工作辦理情形除了向兒少辦理宣導(每年超過80場次)外、102年派員稽查業者(9156家次)、違規業者開罰(211案)，此外並針對業者辦理研習並派員輔導店家。另外於7、8月暑假期間，喬裝高中生測試店家，102年測試合格比率約7成5。

沈俊賢委員意見：建議衛生局於預算編列許可之下，獎勵青少年提供創新提案，防止店家出售菸、酒等商品給未成年人。

決議：1. 請衛生局及財政處配合於菸酒查緝工作，對店家及販售業者加強宣導、稽查、違規處罰以達嚇阻效果，並將辦理情形提本促進會報告。

2. 有關委員建議獎勵青少年提創新提案防制業者違法出售菸、酒給未成年人，請衛生局參酌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宣導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社會處)

案由說明：(一)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各項規定，並統整各單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相關宣導活動，擬訂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宣導計畫(草案)(如附件)。

(二) 前述之宣導活動有關104年考核項目者，將於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列管相關進度。

許玉齡委員意見：建議各單位具體說明宣導對象、方式及場域，列入本計劃，俾利宣導資源整合分配。

翁毓秀委員意見：建議本計畫應詳列經費來源，以能確實執行。

主席裁示：請將委員意見納入本案執行方向，相關單位另行召開整合會議討論，再將本案提下次促進會報告。

九、主席結論：請依討論決議及各項裁示辦理。

十、散會(上午12時10分)